

十八、在路上（八）：旅途的教導和講論 路加福音十七章至十八：8

行走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，耶穌不時教導門徒，作為天國的子民，他們應該如何行走在人生的道路上。路九：51 至十九：44「在路上」這個段落中出現的神蹟僅有五個，而每個神蹟強調的不再是醫治本身，而是醫治之後的教導，因耶穌深知在耶路撒冷等待祂的是甚麼，時日已不多，門徒急待裝備。

十六章關於財富的教導之後，緊接著耶穌提到了四項門徒必須留心的事情：首先是一個小心絆倒人的警告，門徒必須留心自己的教導，若將人導至錯誤的信仰，甚至背道，後果不堪設想（十七：1-3a）；其次是有關饒恕的教導，饒恕是不計次數的（十七：3b-4）；接下來，耶穌教導門徒，信心不可以量來衡量，只要有一點真實的信心就能成就大事（十七：5-6）；最後，耶穌警告門徒，服事神不可有錯誤的心態（十七：7-10）；當耶穌行了一個醫治癱瘋病人的神蹟之後，祂利用這個機會教導門徒，經歷神恩典的人必須以感恩的態度來榮耀祂（十七：11-19）；當法利賽人提問耶穌神國何時來到時，引發了耶穌有關末世的一段講論（十七：20-37）；在一個有關寡婦和法官的比喻中，耶穌應許門徒，他們在世上雖然會遭遇到不公義的事，但不可灰心，持續禱告，神最終定會為他們申冤（十八：1-8）。

上帝的國幾時來到？十個癱瘋病人得醫治彰顯了上帝的國在耶穌的事奉中已經來到，當耶穌再來的日子就是國度完全實現的時候，那是一個大而可畏的日子，門徒在等待主再來的日子豈可不小心謹慎？耶穌意味深長地問祂的門徒：人子來的時候，能在世上找到有信心的人嗎？這是一個問句形式的呼召：要持守信心，等候主來！

主題：耶穌教導門徒有關屬靈的操練，並且呼籲門徒在末世持守對主的信心。

路十七：1-10 耶穌教導門徒有關絆倒人、饒恕、信心和謙卑服事的功課

一、耶穌這段教導的對象是誰？此處「絆倒人」是甚麼意思？為什麼絆倒人是如此嚴重的一件事？（參腓三：18-20，提後三：1-5，彼後二：1-3，羅十六：17）？耶穌怎樣強調絆倒人的嚴重性？因此，門徒該如何行？

二、耶穌教導門徒如何對待犯錯的弟兄？可以饒恕對方幾次？神饒恕我們有沒有限制次數？耶穌在這裏的教導和教會生活有甚麼關係？

三、V.5-6 在這個關於信心的比喻中，耶穌要強調的是什麼？

四、V.7-10 僕人在主人面前的地位是什麼？僕人有資格邀功嗎？這個比喻要強調的是甚麼？難道上帝不會賞賜那些忠心服事而不居功的信徒嗎？

註：V.2「小子」是指教會中的一般信徒，可能暗指需要被教導的初信者。「絆倒人」此處指的是錯誤的教導導至錯誤的信仰或背道，使人離開上帝。

V.5-6 這個比喻強調的是信心的能力，信心不在於多少，最重要的是有沒有真實的信心。

生活應用：分享你在教會中如何操練勸誡和饒恕的功課？你會因為自己在服事上盡心竭力，而認為上帝應該特別的祝福你嗎？熱心服事和服事的心態何者為重？

路十七：11-19 耶穌教導門徒經歷神恩典的人必須以感恩的心來榮耀祂

五、這個醫治的神蹟發生在什麼地方？從那裏看出這十個癲瘋病人對耶穌有信心？然而他們得醫治以後有甚麼不同的反應？

六、只有一個人回來感謝耶穌，你會很訝異嗎？其他九個人去了那裏？回來感恩的這個人有什麼特別引人注意的地方？

七、藉著這個事件，耶穌教導門徒甚麼功課？

生活應用：你在信主以後比較像那不冷不熱的九個人、回到世界上去忙自己的事？還是作出感恩回應的那一個人？基督徒能夠如何以行動回應神的恩典？這個神蹟的醫治最感動你的地方在那裏？

路十七：20-37 耶穌向法利賽人解釋有關神國和人子再來的問題

八、V.20 法利賽人問了耶穌一個甚麼問題？耶穌如何回答？耶穌為什麼會這樣回答他們？V.21「上帝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」是甚麼意思？

九、V.22-37 耶穌這段話是對誰說的？為什麼耶穌會對他們說出這段話？V.22「那些日子將到」是指什麼時候？會有甚麼現象？耶穌警告門徒要怎麼做？

十、V.24「人子的日子」又是指甚麼時候？從 V.24 看出，人如何能知道那個日子？然而在這一切發生以前，耶穌必須先經歷什麼？

十一、V.26-30 耶穌以那兩個舊約的事件類比人子的日子？這兩個事件有甚麼相似的特點？他們描述了人子再來之前，世上和世人的生活是怎麼一回事？從這兩個事件的結局來看，耶穌在這裏提出了甚麼警告？

十二、V.31-36 當人子顯現的那日來到時，人應該怎麼做？耶穌如何描述「那日」？人還有機會嗎？

十三、V.37 門徒的問話是甚麼意思？耶穌的回答又是什麼意思？

註：V.20-21 從耶穌的回答中可看出，法利賽人真正想知道的是「上帝國降臨時有什麼徵兆」。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當神國降臨時，天地間會出現某些徵兆，耶穌的回答是在糾正這個觀念，因為上帝國已經在耶穌的事奉中降臨。V.21「在你們心裏」所用的希臘文也有「在你們中間」的含意，「在你們中間」是較合適的譯文，因為上帝國已經在耶穌的事奉中來到，耶穌不可能說上帝的國在不信的法利賽人心裏。

V.22「那些日子將到」在舊約中，這個句子常暗指接近審判的日子。

V.24、26「人子的日子」是耶穌以大能再次降臨的時候，耶穌警告門徒不要聽信許多謠言或主張，人子降臨好像天空中的閃電一樣，以閃電形容人子的來到將會是一件有目共睹的事，也可指人子再來時的突然。

V.25「必須」這個字強調，人子「必須」先經歷十字架的苦難才能得榮耀，這是上帝所定的旨意，它必定會成就。

V.26-30 挪亞時代的洪水（創七章）以及羅得在所多瑪的日子（創十九章）是上帝審判人的兩大時期，耶穌以這兩個時代為例，指出人子顯現的日子將帶來審判。當人人忙碌於日常生活，對上帝不聞不問的時候，人子突然就來到了，審判將是如此的迅速而全面。

V.32 羅得的妻子因為留戀世上的擁有物而失掉了性命，參創十九：26。

V.37 門徒的意思是，他們想知道審判的地方。關於耶穌的回答有許多不同的解釋，重點在於審判不但是看得見的，而且是普世性和永遠的，一旦開始，就再也無法挽回，以禿鷹的意象警告，審判是一件很可怕的事，耶穌的再來會為一些人帶來永遠的定罪。

生活應用：耶穌再來將是得救的日子，也是審判的日子，這段經文對你有甚麼衝擊？對你來說，「主的再來」是遙不可及的未來？或是深奧的「神學」？我若完全相信這件事，我的心態會有甚麼改變嗎？我今天在世界上的生活會有甚麼不一樣嗎？

路十八：1-8 耶穌以法官和寡婦的比喻教導門徒要常常禱告、不可灰心

十四、這個比喻是對誰講的？目的是什麼？

十五、比喻中的官是一個怎樣的人？他最後為什麼答應替寡婦伸冤？耶穌使用這個比喻要教導門徒的是甚麼？

十六、這個比喻和上文「人子再來」的主題有甚麼關連性？V.7 暗示了在人子再來之前，門徒在世界上會有怎樣的遭遇？然而神如何應許他們？耶穌期望門徒在等候祂再來的時候，在世界上過一個怎樣的生活？

註：比喻的重點是：如果人間一個不公不義的審判官尚且會聽寡婦的呼求，何況公義慈愛的上帝一定更會為祂的百姓伸張正義。

生活應用：你曾經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而感到灰心絕望，或見到不公不義的事情，心中氣憤難平嗎？上帝如何藉著這段經文對你說話？在這不公不義的世界當中，神的兒女應該以怎樣的心態過每天的生活？

反思：基督徒已經在上帝的國中，在等候耶穌再來、上帝國完全實現的時候，我們應該如何準備自己？如何持守對神的信心？如何謙卑的事奉神？如何彼此相待？當「那日子」突然來到時，我們不至於張惶失措，而是歡喜迎接。